

一、問答題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制定目的為何？試闡述之。

解 有關汽車及駕駛人之安全規範只有三十八條文，但其專業意涵深邃，如果行車時能遵行之，排除其他人為、道路環境等非自己所能控制因素，應能百分之百的駕駛與完全操控汽車。

深一層剖析，這一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即是有關人類「行」的文化、知識的結合應用與人的心理正常與否的呈現及政府行政管理效率高低的表現：

- (1) 行車按序、遵守號誌與交通指揮等是對這些符號背後隱藏的公權力的一種尊重，也是尊重自己人民選出負有民意監督責任的議員所立之法及相信執行法令的政府官員的能力水準。
- (2) 不亂停車、不酒後駕車、不蛇行、不隨便迴車等是尊重其他車輛、行人的用路權益與生命財產。
- (3) 不超速、不超載、保持行車間距、遵行左右轉行車規定者是尊重自己生命財產的表現，是家庭責任的情感表現，是對國家培養人才的回饋奉獻的理性表現。
- (4) 「行人優先」是駕駛人高貴情操呈顯；不在消防栓、殘障停車位停車是尊重別人生命權益的至高價值表現。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共幾條文？規範範圍包含那些？試簡述之。

解 綜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八章一四六條文中，規範汽車駕駛人條文計三十八條(第四章七十七～一一四條)；管理汽車牌照、行車執照駕照等行政規定計六十九條(第二、三章八～七十六條)；總則名詞釋義、定義條文計七條(第一章一～七條)；其他條文三十二條(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附則，即自一一五～一四六條)為規範慢車、行人、道路障礙及行政主管機關權限來源等規定條文。

3. 汽車牌照與駕駛執照有何不同？其各自代表何種意義及作用？試予說明。

解 根據第八條規定：汽車牌照包括號碼、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為行車之許可憑證。

另依據第五十條規定，汽車駕駛執照為駕駛汽車之許可憑證，由駕駛人向公路監

理機關申請登記，考驗及格後發給之。

因此，這兩種「照」所規範的目的不同，汽車牌照對象為「汽車」駕駛執照對象為「駕駛人」。

當規範定義車與人清楚後，整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即可明確權利與義務關係，使政府管理，用路之人與車時能達到理想的交通安全的目標。

4.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將「汽車」界定成幾種型式？試簡述之。

- 解 (1) 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器腳踏車)。
- (2) 客車：指載乘人客四輪以上之汽車。
- (3) 貨車：指裝載貨車四輪以上之汽車。
- (4) 客貨兩用車：指兼載人客及貨物之汽車。
- (5) 代用客車：指不載貨時代替客車使用之貨車。
- (6) 幼童專用車：指專供載運未滿七歲兒童之客車。
- (7) 特種車：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包括吊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工程車、教練車、殘障用特製車、灑水車、郵車、垃圾車清掃車、水肥車、囚車、殯儀館運靈車及經交通部核定之其他車輛。
- (8) 曳引車：指專供牽引其他車輛之汽車。
- (9) 拖車：指由汽車牽引，其本身並無動力之車輛。
- (10) 全拖車：指具有前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汽車之拖車。
- (11) 半拖車：指具有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曳引車第五輪之拖車。
- (12) 拖架：指專供裝運十公尺以上超長物品，並以物品本身連結曳引車之架形拖車。
- (13) 聯結車：指汽車與拖車所組成之車輛。
- (14) 全聯結車：指一輛曳引車與一輛或一輛以上全拖車所組成之車輛。
- (15) 半聯結車：指一輛曳引車與一輛半拖車所組成之車輛。
- (16) 車重：指車輛未載客貨及駕駛人之空車重量。
- (17) 載重：指車輛容許載運客貨之重量。
- (18) 總重：指車重與載重之全部重量。
- (19) 總聯結重量：指曳引車及拖車之車重與載重之全部重量。
- (20) 雙軸軸組：兩個車軸其相鄰車軸中心點之距離小於二·四公尺，且由廠商宣告所形成之車軸組合。

- (21) 參軸軸組：三個車軸其相鄰車軸中心點之距離小於二·四公尺，且由廠商宣告所形成之車軸組合。
- (22) 第五輪載重量：指曳引車轉盤所承受之重量。
- (23) 市區雙層公車：指具有上下兩層座位及通道，專供市區汽車客運業作為公共汽車使用之客車。

5. 汽車依使用性質可區分成幾類？試概述之。

解

- (1) 客車
 - ① 大客車：座位在十座(含)以上之客車或座位在二十五座(含)以上之幼童專用車。其座位之計算包括駕駛人、幼童管理人及營業車之服務員在內。
 - ② 小客車：座位在九座含以下之客車或座位在二十四座(含)以下之幼童專用車。其座位之計算包括駕駛人及幼童管理人在內。
- (2) 貨車
 - ① 大貨車：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不含)之貨車。
 - ② 小貨車：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含)以下之貨車。
- (3) 客貨兩用車
 - ① 大客貨兩用車：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不含)，並核定載人座位，或全部座位在十座(含)以上，並核定載重量之汽車。
 - ② 小客貨兩用車：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並核定載人座位及載重量，其最後一排座椅固定後，後方實際之載重空間達一立方公尺以上之汽車。
- (4) 代用客車
 - ① 代用大客車：大貨車兼供代用客車者，為代用大客車，其載客人數包括駕駛人在內不得超過二十五人(座椅為 U 字型，能活動，不可固定)。
 - ② 代用小客車：小貨車兼供代用客車者，為代用小客車，其載客人數包括駕駛人在內不得超過九人。
- (5) 特種車
 - ① 大型特種車：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不含)，或全部座位在十座以上之特種車。
 - ② 小型特種車：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含)，或全部座位在九座以下之特種車。
- (6) 機器腳踏車
 - ① 重型機器腳踏車：汽缸總排氣量逾五十立方公分(不含)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② 輕型機器腳踏車：汽缸總排氣量五十立方公分(含)以下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6. 汽車於停車時有何安全規定？試述其要項。

- 解**
- (1) 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
 - (2) 彎道、陡坡、狹路或道路修理地段不得停車。
 - (3) 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及消防栓之前，不得停車。
 - (4) 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不得停車。
 - (5) 在設有殘障者專用停車標誌處所，非殘障用車不得停車。
 - (6) 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不得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
 - (7) 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不得停車營業。
 - (8) 自用汽車不得於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 (9) 顯有妨害他車通行之處所，不得停車。
 - (10) 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但單行道應緊靠路邊停車。
 - (11) 於坡道不得已停車時應切實注意防止車輛滑行。
 - (12) 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應即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該故障車輛在未移置前或移置後均應豎立車輛故障標誌。該標誌在行車時速四十公里之路段，應豎立於車身後方五公尺至三十公尺之路面上，在行車時速逾四十公里之路段，應豎立於車身後方三十公尺至一百公尺之路面；交通擁擠之路段，應懸掛於車身之後部。車前適當位置得視需要設置，車輛駛離現場時，應即拆除。
 - (13) 停放路邊之車輛，遇晝晦、風沙、雨雪、霧靄時，或在夜間無燈光設備或照明不清之道路，均應顯示停車燈光或反光標識。
 - (14) 在停車場內或路邊准停車處所停車時，應依規定停放，不得紊亂。
 - (15) 停車向外開啓車門時，應注意行人、車輛，並讓其先行。

停車時間、位置、方式及車種，如公路或警察機關有特別規定時，應依其規定。

7. 機器腳踏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時有何安全規定？試述其要項。

- 解**
- 機器腳踏車之裝載規定
- (1) 載物者，輕型不得超過五十公斤，重型不得超過八十公斤，高度不得超過肩部，寬度不得超過把手，長度自座位後部起不得向前超伸，伸出車尾部份，自後輪軸起不得超過半公尺。
 - (2) 機器腳踏車在駕駛人後設有固定座位者，得附載一人。
 - (3) 附載坐人後不得另載物品，但零星物品不影響駕駛人及附載人員之安全者。
 - (4) 附載坐人不得側坐。
 - (5) 駕駛人及附載坐人均應戴安全帽。

- (6) 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氣味惡臭之貨物能防止其發洩，應嚴密封固裝置適當。
- (7) 附載坐人，載運貨物必須穩妥，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

8. 汽車於行車前應注意那些事項？試述之。

- 解 (1) 方向盤、煞車、輪胎、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等須詳細檢查確實有效。
- (2)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必須隨車攜帶之證件，均應攜帶。
- (3) 隨車工具須準備齊全。
- (4) 兒童須乘坐於小客車之後座。
- (5) 小客車前座人員均應繫安全帶。
- (6) 起步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9. 為何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屬於積極性交通(駕駛)安全？其意義試予闡述。

- 解 她是一部交通哲學，是人與人關係交往的哲學體現：
- (1) 任何駕駛動作於任一空間、時間皆展現人類的關愛—為別人著想，設身處地。
- (2) 任何時間空間內依循任一規定條文駕駛行車，能順暢安全，免於恐懼即快樂哲學原則。
- (3) 任何駕駛思維動作在任一時空內以專業性專注性專門性地到達目的地，真實地完成個人的思維、目標，即理性哲學原則。
- (4) 人人互相設身處地，交通安全零災禍臻於善的哲學原則。
- (5) 人人依規定遵行規則內容注意行車標誌、標識、標線、標字，遵守奉行，整個交通行車井然有序，顯出秩序之美—即美的哲學原則。

一個社會，由交通系統運作可看出該國家人民的特性—效率的、人本的、科技的、國際的、教育的、社會和諧度的、人民素質水準的整體表現。

這些表現存乎人民上下一心的態度，再好的交通安全規則及交通行政管理制，不如百姓的態度尊重法令、尊重制度價值、自己、他人等正面而積極的態度。

二、查找法規題

教師提問任出一條文，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一題三十秒鐘)查出並以紙筆或口頭說出正確條文(正確性 80%，相關性 20%)。

三、選擇題

- (2) 1. 樹立車輛故障標誌方法？ (1)行車時速四十公里之路段五~三十公尺處 (2)行車時速超過四十公里之路段：A 普通公路：三十~一百公尺處，B 高速公路：五十~一百公尺處 (3)交通擁擠之路段(市區)得懸於車身後部。

■ 交通法規 — 教師手冊 ■

- (1) 2. 「安全不是口號」這句話代表何種意義？ (1)知行合一 (2)知而不行 (3)知行不一。
- (1) 3. 道路交通管制設施屬於何種狀態？ (1)靜態 (2)動態 (3)動靜皆屬。
- (1) 4. 何謂汽車？ (1)道路上不依軌道、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 (2)非道路上依軌道、電力架線以原動機行駛車輛 (3)適用道路及非道路汽車。
- (2) 5. 何謂曳引車？ (1)被他車牽引 (2)牽引他車 (3)互相牽引 之車輛。
- (3) 6. 聯結車之釋義為何？ (1)汽車與甲車 (2)汽車與重車 (3)汽車與拖車 所組成之車輛。
- (2) 7. 何謂載重？ (1)指車輛未載客貨及駕駛人之空車重量 (2)指車重與貨物重之全部重量 (3)指車輛允許載運客貨之全部重量。
- (2) 8. 什麼是第五輪載重量？ (1)指聯結車之載重量 (2)指曳引車轉盤所承受之重量 (3)指汽車所載重量。
- (1) 9. 「小客車」的定義？ (1)座位在五座(含)以下 (2)座位在九座含以下 (3)座位在十二座(含)以下 之客車。
- (1) 10. 依使用目的區分汽車類別可分為？ (1)自用與營業 (2)客車與貨車 (3)拖車與非拖車。
- (3) 11. 依汽車性質區分之名詞為那一個？ (1)自用車 (2)曳引車 (3)代用客車。
- (1) 12. 汽車駕駛人分類？ (1)職業與普通 (2)自用與營業 (3)一般與特許。
- (1) 13. 交通規則規定汽車車廂外之限制條件為何？ (1)不得 (2)得 (3)或可 載人。
- (2) 14. 患有傳染、瘋狂病及攜有惡臭物品乘客是否拒載？ (1)不應 (2)應 (3)或可 拒載。
- (3) 15. 營業小客車對短途乘客是否拒載？ (1)視情況 (2)得 (3)不得 拒載。
- (1) 16. 裝載貨物寬度限制條件？ (1)不得 (2)得 (3)視情況 超過車身。
- (2) 17. 行駛高速公路貨車長超過多少公尺即應由公路監理及管理機關核發通行證管制？ (1)九 (2)十一 (3)十三 公尺。
- (2) 18. 自地起算，小型車不得超過多少公尺之裝貨高度？ (1)一·五 (2)二·五 (3)三·五 公尺。
- (3) 19. 貨車裝載貨物應如何佈置？ (1)前多後少 (2)前少後多 (3)平均分配。
- (2) 20. 大貨車載人不得超過多少人？ (1)五 (2)四 (3)三 人。
- (2) 21. 大貨車載運神轎附載人員不得超過多少人？ (1)二十 (2)十六 (3)十二 人。

- (2) 22. 重型機踏車載物不得超過多少公斤？ (1)一〇〇 (2)八十 (3)六十 公斤。
- (1) 23. 機車駕駛人及附載坐人是否戴安全帽？ (1)必需 (2)不必 (3)得視情況。
- (3) 24. 駕駛汽車載送之兒童應坐於何座？ (1)前右 (2)前左 (3)後右 之座位並繫妥安全帶。
- (2) 25. 何種狀況按鳴喇叭？ (1)郊外道路借用對向車道超車 (2)於急彎、上坡道頂端視距不良處時 (3)遇有行人穿越馬路時。
- (1) 26. 大型車除何種狀況下才允許行駛內側車道？ (1)超越前車 (2)禮讓後車 (3)道路壅塞。
- (1) 27. 兩車相會間隔不得少於多少公尺？ (1)〇·五 (2)一 (3)一·五 公尺。
- (3) 28. 行經多車道之圓環路口如何禮讓駕駛？ (1)己車先行 (2)未進圓環之他車先行 (3)已進入圓環車道之他車先行。
- (2) 29. 汽車行近「行人優先」之處所，應如何駕駛？ (1)加速超越 (2)減速慢行 (3)視情況加減速度。
- (3) 30. 上坡蛇行屬於危險駕駛行為，理由為何？ (1)己車無從閃避 (2)他車無法迴避 (3)同向車汽車動力不足，反應不良。
- (3) 31. 聯結車於道路上不得迴轉源自安全規則第幾條規定 (1)八十六 (2)九十六 (3)一〇六 條。
- (3) 32. 迷霧時，應使用霧燈或遠光燈，為安全規則第幾條規定？ (1)八十九 (2)九十九 (3)一〇九 條。
- (2) 33. 汽車於淡水河渡或海渡時，乘客是否下車？ (1)應 (2)不應 (3)視情況下車。
- (1) 34. 汽車於道路交通標誌前如何處理？ (1)禁停車 (2)禁迴車 (3)禁倒車。
- (1) 35. 停車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單行道緊靠路邊停車，規定於第幾條？ (1)一一二 (2)一一七 (3)一二二。
- (2) 36. 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成份超過每公升〇·二五毫克以上者禁止駕車，規定於第幾條文？ (1)一〇四 (2)一一四 (3)一二四。
- (1) 37. 機車蛇行、獨輪、拆消音器之禁止條文規定於第幾條？ (1)七十九 (2)九十九 (3)一一九。
- (2) 38. 在鐵路平交道上允許何種駕駛行為？ (1)倒車 (2)前行 (3)迴車(調頭)。
- (1) 39. 方向盤抖動可以用身上何種器官偵測得知？ (1)肢體 (2)鼻子 (3)耳朵。

■ 交通法規 — 教師手冊 ■

- (2) 40. 「史密斯法則」之駕駛技術其中之一條建議雙眼游動，即眼睛盯住一個交通事物之時間長短多少為宜？ (1)愈短愈佳 (2)愈長愈佳 (3)適中為佳。

四、案例討論

教師例舉報章雜誌車禍事件，交由學生討論後，立即紙筆或口頭提出與法規相關之原因分析，教師就該題目給予講評並給分。(正確性 50%，相關性 30%，合理性 20%)